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5月18日，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892,382股，投入资金6,177,484.98元。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1月27日起至本增持日，珠江实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19,79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11%。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不在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2016年5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的通知，珠江实业集团于2016年5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892,382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江实业集团。本次计划实施前，珠江实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9,953,9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93%。

（二）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珠江实业集团于2016年1月27日、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027,41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99%，投入资金48,751,330.26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

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后续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后续拟累计投入资金的金额区间为 4,000,000.00 元至 44,068,804.50 元（不含税费，不含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增持中已投入的部分）。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低于 7.00 元/股。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的 12 个月内。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珠江实业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7,027,41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99%，投入资金 48,751,330.26 元。2016 年 5 月 18 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 892,38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3%，投入资金 6,177,484.98 元。自首次增持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起至本增持日，珠江实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919,795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11%。

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珠江实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20,846,30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1.05%。珠江实业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987,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7%。

五、其他说明

(一) 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珠江实业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